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波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0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股。公司前述情况变更至更新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基于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6.4826%股权并向非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20,00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0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前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九十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换发营业执照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工业”)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吴伟伟、曹伟、马源浩、马源浩、金忠学(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以作为推进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报告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增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合作协议及意向性协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6.4826%股权并向非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吴伟伟、曹伟、马源浩、马源浩、金忠学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全面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以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以作为推进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内容作进一步研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曹伟;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4101963*****
2、姓名:马源浩;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1111956*****
3、姓名:马源浩;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1111956*****
4、姓名:金忠学;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2020311967*****
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与本次交易类似的交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8819680T
法定代表人:马源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4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浦区新沙路46号自编22楼101,201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伟伟 300 30.00%

2 曹伟 260 26.00%

3 马源浩 195 19.50%

4 马源浩 195 19.50%

5 金忠学 50 5.00%

合计 1,000 100%

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已经或即将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其他关系。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称“乙方”)
乙方一:陈瑞波
乙方二:马源浩
乙方三:曹伟
乙方四:金忠学
乙方五:曹伟
乙方六:曹伟
乙方七:曹伟
乙方八:曹伟
乙方九:曹伟
乙方十:曹伟

1、经协商,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股权总估值为人民币27,000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6.4826%股权,以人民币8,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296,20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源浩 123,861 9.555%

2 马源浩 123,861 9.555%

3 金忠学 31,579 2.450%

4 吴伟伟 190,555 14.700%

5 曹伟 165,148 12.740%

6 瑞玛工业 661,111 51.000%

合计 1,296,300 100.000%

2、甲方拟按照以下步骤和条件支付转让款及增资款:
(1)各方签署正式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4,925万元,按本协议7.2.交易定金约定支付给乙方定金,转为第一期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转让价款之50%。

(2)乙方、丙方配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42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4,000万元整。

(3)剩余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在完成本次交易承诺的利润目标的情况下,自标的公司2021-2023年度每年年初审计的一个月内,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

(4)逾期目标资产减值或违约,项目启动或成功并超过3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增资款4,000万元。

(二)交易定金及推进
1、甲方于《收购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各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争取在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正式协议并提交甲方决策机构审批及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3、乙方和丙方应在正式协议签署前完成对标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转让事宜。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00万元、2,900万元、3,700万元。

2、各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调整。

3、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则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

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归母净利润数之和*当期应补偿的总股数*每股价格。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乙方需先行履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乙方将上述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除。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5、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长恒大厦6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8、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6)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7)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8)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9)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0)审议《